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运河思政·实践育人一体化建设——运
河少年行育人工程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598-XM001

招标编号：ZYZB-2026-0625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598-XM001；招标编号：ZYZB-2026-0625
- 2.项目名称：运河思政·实践育人一体化建设——运河少年行育人工程项目（二次）
- 3.项目预算金额：123.804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23.8044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运河思政·实践育人一体化建设——运河少年行育人工程项目	123.8044	1 项	为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提供运河思政·实践育人一体化建设——运河少年行育人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内容完成截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严格贯彻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异常低价审查等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其他注意事项：

①因投标人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②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③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东关上园 17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695446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4 号楼 1 至 17 层 101 内 17 层 1701
联系方式：崔鹏、刘晶晶、李倩、朱艳梅、金俐成、郭玉婷、丁峥敏、卢雪、张书玲 010-60624505 转 810/8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鹏、刘晶晶、李倩、朱艳梅、金俐成、郭玉婷、丁峥敏、卢雪、张书玲
电话：010-60624505 转 810/8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密封箱/袋外表只需要标注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即可，密封箱/袋内的样品需备注项目名称、样品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样品，在退还其保证金时一并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中标人的评审样品，应当封样，交由采购人予以封存，作为合同执行过程中检验与验收的依据。采购人将在项目最终验收后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所有样品需按照招标文件列明的密封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所有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以此处为准）：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运河思政·实践育人一体化建设——运河少年行育人工程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运河思政·实践育人一体化建设——运河少年行育人工程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运河思政·实践育人一体化建设——运河少年行育人工程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3。 投标保证金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2。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015888 在“转账用途”中写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本条备注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注：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供应商。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10-60624505-81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 中标金额 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最终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中标服务费支付形式：电汇/现金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_50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_50_\%$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_50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_50_\%$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_45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_45_\%$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得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商务部分	业绩	10	投标人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今（以签字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业绩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要求每项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署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项目需求理解	1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及对其服务合格性的描述： 对工作内容理解透彻深入，描述清晰、全面完整，具有针对性，得10分； 对工作内容理解透彻，描述较清晰、但内容全面性、针对性一般，得7分； 能理解工作内容，未做详细描述，全面性、针对性欠缺，得4分； 未能理解工作内容，未做详细描述，不具备全面性、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任何项目内容理解性及合格性描述的，得0分。
4		立德课程项目实施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可实施，得10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合理性一般、基本完善、可实施，得7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4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1分； 未提供任何项目实施方案的，得0分。
5		实践活动项目实施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可实施，得10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合理性一般、基本完善、可实施，得7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4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1分； 未提供任何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6		效果 评估 项目 实施 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可实施，得10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合理性一般、基本完善、可实施，得7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4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1分； 未提供任何项目实施方案的，得0分。
7		项目 团队 人员 配备	10	综合评审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 人员架构针对性强，岗位职责分配科学合理，人员配比平均，完全满足服务要求10分； 人员架构针对性较强，岗位职责基本齐全，人员配比平均，满足服务要求，得7分； 人员架构针对性较弱，岗位职责较完整，人员配比基本平均，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4分； 人员架构不具备针对性，岗位职责、人员配比分配不合理，满足服务要求有很大困难，得1分； 未提供项目团队人员配备的，得0分。
8		实施 进度 计划	10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 计划合理详细，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 计划合理详细，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较清晰，进度保障措施较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分； 计划较为合理，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 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有一定困难，得1分； 未提供任何实施进度计划的，得0分。
9		质量 保证 方案 与质量 控制措施	10	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得10分； 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全面可行，有较强的针对性得7分； 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性、详实性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得4分； 提供了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任何质量保证方案与质量控制措施的，得0分。
10		应急 保障 体系及突 发预案	10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全面细致、有完善应急保障体系、方案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得10分； 应急预案符合需求、有较为完善的应急保障体系、方案较为切实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 应急预案基本符合需求、有应急保障体系、方案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提供了应急保障体系及突发预案内容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任何应急保障体系及突发预案的，得0分。

合计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名称	单项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运河思政·实践育人一体化建设——运河少年行育人工程项目	立德课程——《通州区立德课程规划方案》	2.176	1 项	1. 调研座谈会； 2. 《通州区立德课程规划方案》初稿撰写； 3. 研讨会：审核初稿，提出初稿修改建议； 4. 专家论证会； 5. 研讨会：审核意见稿，提出意见稿修改，完成终稿； 6. 方案解读发布。
2		立德课程——三四年级 AI 课程开发	26.208	1 项	1. 拍摄方案撰写； 2. 课程素材拍摄； 3. 拍摄素材制作； 4. 场景合成制作； 5. 课程内容填充。
3		立德课程——五年级小小外交官课程开发	6.078	1 项	1. 五年级小小外交官课程开发培训； 2. 实地调研； 3. 专家指导培训； 4. 试课； 5. 磨课； 6. 教具制作。
4		立德课程——六年级小小形象大使主题游学课程开发	7.908	1 项	1. 六年级小小形象大使主题游学课程开发培训实施； 2. 实地调研； 3. 专家指导培训； 4. 试课； 5. 磨课； 6. 教具制作。
5		立德课程——课程实施培训	9.5	1 项	1. 三年级小小宣传员 AI 课程教学实施师资培训； 2. 四年级小小传承人 AI

					课程教学实施师资培训。
6		实践活动一万名“运河小小宣传员”实践活动	32.4964	1 项	1. 万名“运河小小宣传员”遴选 (1) 万名“运河小小宣传员”遴选方案研讨会； (2) 撰写万名“运河小小宣传员”遴选方案； (3) 万名“运河小小宣传员”遴选评审会； 2. 万名“运河小小宣传员”活动实施 组织小小宣传员利用节假日时间在 9 个宣讲服务站点开展大运河文化宣讲服务 (1) 小小宣传员饮用水；(2) 小小宣传员宣讲所需衣服、绶带、帽子； (3) 小小宣传员宣讲现场执行导师费； (4) 活动物资。
7		实践活动一千名“运河小小传承人”实践活动	6.168	1 项	1. 千名“运河小小传承人”遴选 (1) 千名“运河小小传承人”遴选方案研讨会； (2) 撰写千名“运河小小传承人”遴选方案； (3) 千名“运河小小传承人”遴选评审会； 2. 千名“运河小小传承人”北京国际运河艺术周实施 (1) 成果收集整理； (2) 成果设计优化； (3) 活动纪实。
8		实践活动一百名“运河小小外交官”实践活动	13.0968	1 项	1. 百名“运河小小外交官”实践活动遴选 (1) 百名“运河小小

					外交官”实践活动遴选方案研讨会； (2) 撰写百名“运河小小外交官”实践活动遴选方案； (3) 百名“运河小小外交官”实践活动遴选评审会； 2. 百名“运河小小外交官”使馆活动实施。
9		实践活动——十名“运河小小形象大使”实践活动	0.6368	1 项	1. 十名“运河小小形象大使”实践活动遴选方案研讨会； 2. 撰写十名“运河小小形象大使”实践活动遴选方案； 3. 十名“运河小小形象大使”实践活动遴选评审会。
10		实践活动——育人工程成果辑录	4.2	1 项	1. 成果收集整理； 2. 优化指导提升； 3. 成果设计排版。
11		效果评估——育人工程实施效果评估调研	0.8448	4 次	效果评估——育人工程实施效果评估调研
12		效果评估——研讨会：评价模型结构	0.2816	1 项	效果评估——研讨会：评价模型结构
13		效果评估——研讨会：审议育人工程评价模型	0.64	1 项	效果评估——研讨会：审议育人工程评价模型
14		效果评估——论证会：完成项目交付	0.64	1 项	效果评估——论证会：完成项目交付
15		效果评估——育人工程效果评估	0.48	6 天	效果评估——育人工程效果评估
16		效果评估——北京城市副中心“运河文化+”教育创新论坛	12.45	1 项	1. 论坛方案策划； 2. 论坛宣传视频制作： (1) 设计策划视频方案并撰写视频脚本； (2) 拍摄实景视频素材；

					(3) 剪辑、制作视频宣传片; 4. 专家费; 5. 活动实施: (1) 会议手册制作; (2) 会议纪念品; (3) 会议茶歇包; (4) 现场执行; 6. 现场拍摄与剪辑制作: (1) 摄影; (2) 摄像; (3) 剪辑、制作研讨会视频。
--	--	--	--	--	--

2. 项目概况

（一）“运河少年行”育人工程项目背景

通州区地处大运河文化带，拥有丰富的运河文化资源。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通州区教委于2022年启动了“运河少年行”育人工程。该项目旨在通过“立德”课程、“万千百十”行动计划和“力行”志愿服务，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运河少年，推动区域德育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运河少年行”育人工程项目目标

培养“三有”运河少年：通过系统的德育课程和实践活动，培养一批又一批“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运河好少年，使其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构建区域德育一体化平台：整合家校政社资源，构建以“运河少年行”育人工程为载体的现代化小学德育一体化平台，推动通州区小学教育高质量发展。

保护传承发展大运河千年文脉：通过教育活动，唤起少年对大运河文化的记忆与热情，推进大运河沿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保护、主题展示和传播，让运河文化“活”起来、“走”出去。

（三）“运河少年行”育人工程项目实施

2022年：项目启动与课程开发

主要内容：包含项目品牌建设、课程开发与培训、志愿服务等多方面。品牌建设上，通过VI设计与推广，提升知名度；课程方面，研发课程，培训效果显著；志愿服务上，建立站点并开展活动，弘扬志愿精神。课程体系完善且培训效果良好，志愿服务体系成熟并产生积极社会效应。

2023年：项目正式发布并实施

主要工作：包含举办“运河少年行”育人工程项目启动会和运河小林长启动会，拉开项目序幕。开发三年级《小小宣传员》课程，提升孩子们的沟通与表达能力。同时推进万名“小小宣传员”活动，招募大量志愿者深入运河沿线站点进行宣传文化、环保、文明等知识，影响数千人关注，获社会各界认可。

2024年：项目稳步推进与品牌建设

主要工作：包括《“运河少年行”育人工程项目手册》的发布，“立德”课程开发与实施、“万千百十”行动计划实施、“力行”志愿服务推进，评估方案开发。主要成果涵盖“立德”课程的开发与实施、评估方案的总规划，以及三年级和四年级相关课程的具体成果。其中，三年级成果包括学生群体成长效果评价量表、课程过程性评价量表、学习历程观察与关键事件记录表单，以及家长和教师群体对育人工程的满意度评价报告；四年级成果《小小传承人》课程开发与实施。

“力行”志愿服务截止2025年2月已推行176期，参与人次30883，志愿服务总体时长23704.5小时，覆盖通州区90+所学校。

项目背景：

（一）积极响应国家教育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要求，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党的教育方针强调立德树人，将思想政治教育置于教育工作的核心地位。在新时代背景下，国家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对思政教育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这为通州区开展“思政+”一体化创新模式建设工程提供了宏观政策导向，要求地方教育积极响应，将思政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全过程，以适应国家对人才培养的战略需求。

国家积极推动教育综合改革，鼓励各地探索创新教育模式，提高教育质量。在思政教育领域，倡导构建大中小学一体化的思政教育体系，以解决不同学段思政教育衔接不畅、内容重复等问题，实现思政教育的连贯性和系统性，为通州区探索思政教育改革创新提供了政策空间和实践方向。

（二）北京市教育改革布局提供契机，体现通州区作为城市副中心的教育担当与责任

北京市委坚持以首善标准贯彻中央决策，在教育领域积极推动改革。北京市教委于2024年3月下发《关于设立北京市大中小思政教育一体化改革创新实验区的通知》的文件，明确设立北京市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改革创新试验区。这一决策标

标志着北京市落实国家教育政策、推动教育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同时也为通州区提供了一个在实践育人一体化建设方面先行先试的契机。作为北京市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改革创新实验区，通州区肩负着为全市乃至全国提供经验借鉴的责任和义务。通过实践育人一体化改革，通州区将整合全市教育资源，缩小城乡、校际之间的教育差距，促进教育公平与均衡发展，提升区域教育整体水平，形成可推广的教育经验模式，为全市教育改革贡献力量，提升自身教育质量和影响力。

（三）提升通州区城市副中心教育现代化水平的内在要求，整合各方力量推动全新实践育人新模式

通州区作为北京城市副中心，肩负着打造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城市发展样板的重要任务。在《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打造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城市发展样板的实施方案》的指导下，通州区明确了在城市建设中，除了完善基础设施和提升经济发展水平外，更要重视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实践育人一体化建设成为关键，旨在为城市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解决现代化建设中的难点问题和瓶颈障碍。通过“运河少年行”育人工程，我们致力于培养学生对城市副中心建设的认同感和责任感，激发他们成为城市建设的积极参与者和推动者。实现“学有优教”的目标，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和未来的社会适应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以学生成长为核心，通州区致力于提升教育质量，响应《北京市通州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中提出的“强基础、提品质、出特色、有成效”的发展战略。在此框架下，实践育人一体化建设成为推动学生全面发展的关键路径，旨在通过连贯、系统的实践教育，满足学生不同成长阶段的需求，帮助他们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

（四）实践育人一体化是培育学生综合素质的关键路径，塑造学生完整人格，是教育的本质追求所在。

实践育人一体化是通州区教育发展的战略重点，它与培养学生全面发展的教育目标相得益彰，共同致力于塑造学生的完整人格，体现了教育的深远追求。学生的成长是一个全面的过程，不仅包括知识的学习，还涉及品德修养、心理健康、实践能力等多个方面。实践育人一体化建设将实践教育融入小学各学科教学、学生管理和校园文化建设等各个环节，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育人目标。

在知识学习方面，实践育人一体化鼓励学生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实际情境中，培养正确的学习目标和态度；在品德塑造上，通过参与社区服务、志愿活动等实践，培养学生

的社会责任感和诚信意识；在能力提升过程中，通过项目式学习和挑战性任务，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和领导力；在心理成长中，通过团队合作和社会实践，帮助学生建立自信和乐观的心态。培养能够适应社会发展需求、具备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人才，使学生在未来的社会生活中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

针对不同学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和发展需求，实践育人一体化提供连贯、系统的教育路径。从小学的启蒙教育到大学的深度实践应用，逐步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实践观念和行为规范。这种教育体系有助于学生在成长过程中顺利过渡，避免实践教育的断层或重复，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满足学生全面发展的内在需求。通过实践活动，学生能够在真实的社会环境中学习和成长，这种学习方式有助于他们更好地理解和掌握知识，同时培养他们的社会参与意识和责任感，为未来社会生活和职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五）数字化时代下教育现代化与实践育人创新融合新篇章，提升区域教育整体水平。

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教育现代化的进程正受到国家政策的有力推动。政策层面对教育信息化和人工智能教育的重视，为实践育人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关于加强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明确了在中小学阶段培养学生科技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目标，这与《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和《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形成了政策合力，共同推动教育信息化和人工智能教育的发展。积极探索数字化教育与实践育人的深度融合。这种融合不仅关注于提升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着眼于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培养新时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有力支撑。

二、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内容完成截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交服务计划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完成的服务内容据实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三、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总目标：构建通州区义务教育阶段的“运河思政·实践育人一体化建设”创新模式，通过整合实践教育资源和创新教学方法，全面提升区域思政教育水平。项目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心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强调在真实社会环境中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以适应未来社会发展的需求。

（一）实践育人体系构建

打造一个全方位的实践育人体系，将实践育人理念融入课程设计、教学方法和学校文化中，形成具有通州区特色的教育模式。

（二）提升学生综合素养

依据学生成长规律开展思政教育，培养学生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的政治素养、文化素养和综合能力，使其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形成示范引领效应

在通州区打造实践育人特色品牌和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北京市乃至全国实践育人一体化改革提供可借鉴模式，推动区域教育协同发展，提升通州区教育影响力，促进教育公平，为城市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精神动力。

（四）系统培养专业师资队伍

为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从选拔优秀教师入手，重点围绕实践教学，通过基础理论学习、实操技能讲授、场景实践演练三个维度，系统培养一批具备专业实践能力的种子教师。解决专业人才短缺问题，提升思政教育教学质量，确保教师队伍在传授课时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通过这样的系统培养，强化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为构建全员全方位育人新格局打下坚实基础。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

适用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或企业标准，并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等

2.1 服务范围：

通州区所有小学三一六年级的全体学生及教师。

2.2 服务内容：

（一）“立德”课程

1. “立德”课程规划方案

邀请教育专家和一线教师共同参与，深入讨论并设计课程框架和教学大纲，确保课程内容与教学方法的创新性和适应性。根据系列研讨会和论证会的结果，形成立德课程的最终建设方案。

2. 课程资源建设

①课程开发培训

精选一批骨干教师，针对五、六年级的《小小外交官》和《小小形象大使》课程进行开发培训。以工作坊培训方式，引导教师深入理解课程目标，掌握课程内容撰写技巧。通过试课和磨课，提升教师教学设计和实施能力，不断优化教学方案，完成五、六年级的课程内容开发，并产出高质量的教学成果。

②开发内容

针对三一六年级不同年级学生特点，开发三、四年级《小小宣传员》、《小小传承人》AI 课程、以及五、六年级《小小外交官》《小小形象大使》课程，实现教育内容的梯度化、系统化、科技化、国际化。

3. 课程实施培训

为通州区三年级和四年级教师提供 AI 课程实施培训，确保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效果。

（二）实践活动

1. “万千百十”行动计划遴选

通过大赛的形式，分别筛选出通州区小学三年级“万名‘小小宣传员’”、四年级“千名‘运河小小传承人’”、五年级“百名‘运河小小外交官’”，六年级“十名形象大使”，通过遴选机制，激发学生学习热情，提升实践能力，代表通州区乃至国际宣讲文化，真正落实到把运河文化“走出去，带进来。”

2. 活动实施

组织通州区小学三年级万名“运河小小宣传员”、四年级千名“运河小小传承人”、五年级百名“运河小小外交官”参与不同年级段的特色活动，增强学生的文化自信和国际视野。

3. 育人工程成果辑录

教师与学生实践成果辑录，教师成果包含但不限于(面向全区小学三至六年级教师

和学生群体收集育人工程优秀实践成果，成果学术论文、实践育人专著、课程实施案例等），学生成果包含但不限于（艺术作品、手工艺品、研究报告、演讲稿等）。

（三）效果评估

3.1 效果评估

开发适用”运河少年行“育人工程项目的效果评估工具，及时反馈育人效果。收集学生、家长和教师的反馈，不断优化项目实施。

3.2 品牌影响力提升

为提升品牌影响力并增强社会认可度，举办一次“‘运河思政’教育创新论坛”，集知识共享、品牌形象塑造、社会责任承担和创新展示于一体的多维度交流平台，通过专业交流和成果展示，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与行业内外专家学者建立深入联系，共同推动教育+运河文化的发展。

2.3 具体要求：

（一）立德课程

1. “立德”课程规划方案

①调研座谈会：《通州区“立德”课程规划方案》框架

聘请领域内知名专家团队与相关部门共同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收集相关专业资料，综合考虑通州各校学生发展情况、现有德育课程体系与内容，立足现有数据与素养合集，针对通州区立德课程建设进行研讨，根据实际情况就通州区立德课程发展基础分析，课程方法与定位，课程目标，课程结构与设置，课程实施与管理，课程评价，课程保障等方面达成共识，用以指导通州区立德课程开发与实施。

②初稿撰写：《通州区“立德”课程规划方案》

聘请相关领域专家，根据调研座谈会所敲定的方案思路，撰写《通州区立德课程规划方案》（初稿）。

③方案研讨：《通州区“立德”课程规划方案》审核初稿及修改意见

组织项目工作小组成员及负责人、专家团队召开研讨会，基于课程方案初稿，研判可行性与实施效果，提出相关的修改意见。根据研讨会所敲定的意见思路，完善方案相关内容，形成《通州区立德课程规划方案》（意见稿），并发送相关协同单位主要负责人，收集修改意见。

④方案论证：《通州区“立德”课程规划方案》专家论证会

组织项目工作小组成员及负责人、专家团队召开论证会，邀请领域内其它权威专

家针对《通州区立德课程规划方案》（意见稿）给予点评指导并收集修改意见。

⑤方案细化：《通州区“立德”课程规划方案》审核意见稿完成终稿

对论证会后的意见稿进行修改，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根据论证会的结果，形成“立德”课程的最终建设方案。

⑥方案发布：《通州区“立德”课程规划方案》发布及解读

最终方案确定后，邀请专家组核心专家面向全区发布解读《通州区立德课程规划方案》，确保所有教育工作者和相关人员对课程内容和实施步骤有清晰的理解，为课程的顺利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2. 三、四年级 AI 课程开发

①拍摄方案撰写：课程开发团队与专业拍摄团队组织研讨会，研讨 AI 课程拍摄方案，明确拍摄时间、形式、流程，制作拍摄周期表。撰写 4 套课程拍摄方案。

②课程素材拍摄：拍摄团队依据拍摄方案，进行课程素材现场拍摄，共完成 4 套课程素材采集。

③拍摄素材制作：专业制作团队对课程素材进行全景视频及图片素材处理，包含（调色渲染、全景特效合成、字幕制作、视频格式转换、等操作），确保完成 4 套课程的素材质量。

④场景合成制作：专业制作团队将制作完成的课程素材导入场景合成软件，进行课程实施场景编辑。共完成 4 套课程。

⑤课程内容填充：根据《小小宣传员》与《小小传承人》“立德”课程内容，在场景里面进行课程文字内容、课程图片、课程视频及相关课件等资料植入，生成完整的 AI 课程。共完成 4 套课程。

通过这一系列流程，为三、四年级学生提供 4 套高质量的 AI 教学资源，确保教学内容的准确性和教学效果的优化。有助于提升学生的学习体验，增强他们对运河文化的认识和理解。

3. 五年级《小小外交官》课程开发

①课程开发培训

邀请相关课程领域专家对学校教师展开课程开发培训，从课程设计的理论、技能、实践等方面，提升教师专业素养，提高教师教科研及教学能力。组建课程研发小组，研发课程 2 套。

②实地调研

邀请相关课程领域专家带领课程研发小组，针对课程方案中所定的小小外交官研学站点，进行实地调研考察，落实各类教学资源，收集整理相关课程资料。每套课程调研 1 天，共 2 套课程。

③专家指导培训

邀请课程领域专家采用线上或线下的方式，针对课程研发小组已经完成的课程方案初稿进行一对一指导培训，每组指导培训不少于 2 次。

④试课

围绕着已经研发出的小小外交官课程，组织学生进行课程试课。

⑤磨课

邀请专家针对《小小外交官》课程试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总结分析课程的优势和不足，确保课程的科学性与可实施性，通过听评课等形式系统性指导，打磨样课，最终优化课程内容。每套课程磨课 3 次。

⑥教具制作

邀请专业设计团队对研发的课程教具进行设计和排版，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计划书，学生手册，教师教案等），为后期课程推广和落地实施提供保障，共 2 套。

4. 六年级《小小形象大使》课程开发

①课程开发实施培训

邀请相关课程领域专家对学校教师展开小小形象大使主题游学课程开发培训，从课程设计的理论、技能、实践等方面，提升教师专业素养，提高教师课研教学能力。组建课程研发小组，研发课程 2 套。

②实地调研

邀请相关课程领域专家带领学校老师，针对小小形象大使课程中 2 条大运河主题研学线路所涉及北京市研学站点，进行实地调研考察，本市踩点调研 1 天，实地落实各类研学教学资源，收集整理相关课程资料。每套课程调研 1 天，共 2 套课程。

③专家指导培训

邀请课程领域专家采用线上或线下的方式，针对课程研发小组已经完成的课程方案初稿进行一对一指导培训，每组指导培训不少于 3 次。

④试课

围绕着已经研发出的小小形象大使课程，组织 1 个班学生进行课程试课。

⑤磨课

邀请专家针对《小小形象大使》课程试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总结分析课程的优势和不足，确保课程的科学性与可实施性，通过听评课等形式系统性指导，打磨样课，最终优化课程内容。每套课程磨课 3 次。

⑥教具制作

邀请专业设计团队对研发的课程教具进行设计和排版，包含但不限于(课程计划书，学生手册，教师教案等)，为后期课程推广和落地实施提供保障，共 2 套。

5. 课程实施培训

①三年级《小小宣传员》AI 课程教学实施师资培训

邀请相关课程领域专家对通州区各院校三年级骨干教师展开三年级《小小宣传员》课程教学培训，从课程教学的理论、技能、实践邀请相关课程领域专家对通州区各学等方面，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和教学自力，共培训 5 场。

②四年级《小小传承人》AI 课程教学实施师资培训

邀请相关课程领域专家对通州区各院校四年级骨干教师展开四年级《小小传承人》课程教学培训，从课程教学的理论、技能、实践邀请相关课程领域专家对通州区各学力，共培训 5 场。

培训内容拟设计涵盖：

课程内容与教学方法培训：关于大运河文化深度分析的培训，包括沿岸地区的文化特色、传统习俗、节日庆典和艺术形式，以及跨学科、项目式学习（PBL）等教学方法的应用。

AI 课程使用：学习如何使用 AI 工具来进行授课。

职业初体验：将职业情境初体验教育融入课程中，鼓励教师参与职业体验教育实施，以更好地理解并传授相关职业技能和 workflows。

效果评估与反馈：如何评估学生在课程中的表现，以及如何根据反馈调整教学方法和课程内容。

（二）实践活动

1. 万名“运河小小宣传员”实践活动

①万名“运河小小宣传员”遴选

1) 万名“运河小小宣传员”遴选方案研讨会

邀请专家团队与项目工作小组相关成员，组织召开研讨会，基于万名《小小宣传员》课程教学实施内容及进度成果，研讨明确万名小小宣传员遴选方案的框架、评选

标准、流程安排等内容。

2) 撰写万名“运河小小宣传员”遴选方案

聘请专家团队，根据上次调研座谈会所敲定的方案思路，撰写《万名“运河小小宣传员”遴选方案》。

3) 万名“运河小小宣传员”遴选评审会

组织开展万名“运河小小宣传员”遴选评审会，邀请专家团队(2位副高级专家)、育人工程项目组成员、学校骨干教师共同组织评审小组，根据遴选评审方案，从多个维度对参与学生进行评审，以行促学，以评促优，最终选拔出万名“运河小小宣传员”。

②万名“运河小小宣传员”活动实施

组织小小宣传员利用节假日时间在9个宣讲服务站点开展大运河文化宣讲服务。共计需要9个签到处。为保障活动效果，实践活动计划举行84期，服务2万余人次。

2. 千名“运河小小传承人”实践活动

①千名“运河小小传承人”遴选

1) 千名“运河小小传承人”遴选方案研讨会

邀请专家团队与项目工作小组相关成员，组织召开研讨会，基于千名《运河小小传承人》课程教学实施内容及进度成果，研讨明确千名“运河小小传承人”遴选方案的框架、评选标准、流程安排等内容。

2) 撰写千名“运河小小传承人”遴选方案

聘请专家团队，根据上次调研座谈会所敲定的方案思路，撰写千名“运河小小传承人”遴选方案。

3) 千名“运河小小传承人”遴选评审会

组织开展千名“运河小小传承人”遴选评审会，邀请专家、育人工程项目组成员、学校骨干教师共同组织评审小组，根据遴选评审方案，从多个维度对参与学生进行评审，以行促学，以评促优，最终选拔出千名“运河小小传承人”。

②千名“运河小小传承人”北京国际运河艺术周实施

1) 成果收集整理

活动策划团队收集千名《运河小小传承人》课程教学实践成果，并进行分类整理。

2) 成果设计优化

邀请专业设计团队对收集整理的成果进行设计优化，产出可供展示的成果设计。

3) 活动纪实

对艺术周过程进行纪实拍摄和报道，并制作宣传微视频。

3. 百名“运河小小外交官”实践活动

①百名“运河小小外交官”遴选

1) 百名“运河小小外交官”遴选方案研讨会

邀请专家团队与项目工作小组相关成员，组织召开研讨会，基于百名《运河小小外交官》课程教学实施内容及进度成果，研讨明确百名“运河小小外交官”遴选方案的框架、评选标准、流程安排等内容。

2) 撰写百名“运河小小外交官”遴选方案

聘请专家团队，根据上次调研座谈会所敲定的方案思路，撰写百名“运河小小外交官”遴选方案。

3) 百名“运河小小外交官”遴选评审会

组织开展百名“运河小小外交官”遴选评审会，邀请专家团队、育人工程项目组成员、学校骨干教师共同组织评审小组，根据遴选评审方案，从多个维度对参与学生进行评审，以行促学，以评促优，最终选拔出百名“运河小小外交官”。

②百名“运河小小外交官”活动实施

组织遴选出 100 名优秀小小外交官，前往使馆开展研学实践课程。

4. 十名“运河小小形象大使”实践活动

①十名“运河小小形象大使”遴选

1) 十名“运河小小形象大使”遴选方案研讨会

邀请专家团队与项目工作小组相关成员，组织召开研讨会，基于十名《运河小小形象大使》课程教学实施内容及进度成果，研讨明确十名“运河小小形象大使”遴选方案的框架、评选标准、流程安排等内容。

2) 撰写十名“运河小小形象大使”遴选方案

聘请专家团队，根据上次调研座谈会所敲定的方案思路，撰写十名“运河小小形象大使”遴选方案。

3) 十名“运河小小形象大使”遴选评审会

组织开始十名“运河小小形象大使”遴选评审会，邀请专家团队(2 位副高级专

家)、育人工程项目组成员、学校骨干组织评审小组,根据遴选评审方案,从多个维度对参与学生进行评审,以行促学,以评促优,最终选拔出十名“运河小小形象大使”。

5. 育人工程成果辑录

①成果收集整理

面向全区小学三至六年级学生群体与教师群体收集三年级“运河小小宣传员”、四年级“运河小小传承人”、五年级“运河小小外交官”、六年级“运河小小形象大使”优秀实践成果,学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艺术作品、手工艺品、研究报告、演讲稿等),教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论文、实践育人专著、课程实施案例等),对收集到的成果进行分类整理。

②优化指导提升

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教师成果与学生成果进行择优筛选,专家对筛选成果按年级进行优化指导培训。三至六年级每个年级培训1次,共指导4次。

③成果设计排版

邀请专业设计团队对优化提升后的教师与学生成果进行设计排版。

(三) 效果评估

1. 效果评估

①育人工程实施效果评估调研

组建专家团队,面向学校管理层、教师、家长、优秀学生四个目标群体分组开展线上和线下的调研访谈,访谈组共分4组,每组由3位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②研讨会:评价模型结构

邀请相关领域权威专家包括课程、德育、青少年素养教育等,综合考虑通州各校学生发展进阶、现有课程体系与内容,立足调研数据,构建适合通州学校学生的评价模型,确定学生评价模型的结构指标要素。

③研讨会:审议育人工程评价模型,产出终稿

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教委领导、学校领导,集中研讨审议育人工程评价模型初稿,构建育人工程评价核心规划文档。在专家指导下,育人工程项目团队基于之前产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评价模型的终稿修订,最终完成一个完整的《“运河少年行”育人工程评价方案》。

④论证会:完成项目交付

汇报通州区《“运河少年行”育人工程评价方案》方案，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教研中心、各学校负责人及相关领导听取汇报对方案进行阐述，完成项目《“运河少年行”育人工程评价方案》工作。

⑤育人工程效果评估

依据已经完成的《“运河少年行”育人工程评价方案》，育人工程项目团队针对三四五年级开展效果评估，评估对象包括学生家长、教师和学校管理干部。

2. 品牌影响力提升

总结提炼通州区义务教育阶段“运河思政·实践育人一体化建设”创新模式成功经验和实践成果，积极向全市乃至全国推广。为其他地区提供有益参考和借鉴，助力推动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进程，在全国范围内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通州区教育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①论坛方案策划

邀请专业策划团队，整体负责北京城市副中心“运河文化+”教育创新论坛活动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流程方案、安全预案、场地布置方案、宣传文案等），保证研讨会的高质量开展。

②论坛宣传视频制作

邀请专业影视团队，设计策划视频成果方案，收集整理视频素材，并实景拍摄所需素材，剪辑制作北京城市副中心“运河文化+”教育创新论坛活动所需宣传视频。

③物料设计

邀请专业设计团队，对本次研讨会的所有物料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整体主视觉、会议手册、展示板、签到板、宣传板）。

④专家费

邀请不同领域专家参与北京城市副中心“运河文化+”教育创新论坛活动。

⑤活动实施

在项目团队带领下，依据论坛整体方案，采购活动所需物资，开展北京城市副中心“运河文化+”教育创新论坛活动。

⑥现场拍摄与剪辑制作

摄影、摄像、剪辑、制作研讨会视频（包括调色、添加片头、片尾、字幕、音效等）。

3. 验收标准

采购人（付款方）为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项目委托方为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一小教科，双方及中标人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4. 其他要求（如有）

投标人应具备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相關经验，并有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服务合同

（注：本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待合同谈判时协商确定）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一小教科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24 号

项目负责人：翟柳英

项目联系人：刘雪

电话：010-69544639

乙方（付款方）：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东关上园 175 号

法定代表人：孙翠松

项目联系人：高伯武

电话：010-52113056

丙方（服务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甲、乙、丙三方为保证活动的质量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内容完成截止

第二条 服务项目

1. 具体服务内容安排。
2. 费用明细：详情见附件。

第三条 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项目总额为 ¥ （大写： 元整）。上述费用为项目的全部费用。
2. 由乙方分两次支付丙方服务费用。丙方收款前为乙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否则乙方有权顺延付款。
3.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丙方提交服务计划经甲、乙双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完成的服务内容据实向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4. 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名 称：
开户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从乙方处获取付款支付进度，从丙方处获取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真实信息（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老师的指导、工作态度等）。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督促丙方的项目执行工作，有权审核丙方的活动内容、课程设置、专家资质等。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指派工作人员协同丙方工作，如方案需要临时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甲方可配合丙方开展工作，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的整体管理及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乙方负责根据验收结果及甲方支付要求支付项目费用。
2. 项目完成后，丙方应及时出具验收单，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并由甲方批准乙方付款后，由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丙方项目费用。

第六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安排工作人员负责启动仪式活动期间的常规管理，并负责秩序、安全等工作。
2. 丙方应对于甲方在活动实施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反馈并做出调整。
3. 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均由丙方负责，甲乙双方均不与其发生直接的劳务关系。

4. 丙方应对派遣工作人员初步审查，确保无犯罪记录，师德良好。确保不派遣患有不适宜的工作人员。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享有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2. 丙方应确保提交给甲方的所有工作成果为完全原创或有完整的授权，相关数据、观点的引用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不存在任何对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侵权事由。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丙三方保证，因履行本协议所获得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相关资料，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三方共同确定事先书面同意，任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且仅可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协议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不论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协议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期自本协议履行结束后长久有效。

第九条 协议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的变更，甲方可以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丙方所提供的服务，并及时告知乙方。该变更最终应由三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变更有关的所有费用调整。
2. 因发生不可抗力（包括地震、火灾、水灾、疫情、意外事件或其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预见的事件）或技术风险，经友好协商后可解除协议；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协议义务的一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继续履行协议的事实书面通知其它方，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三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一方违约导致其余两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2. 除丙方原因导致协议提前解除或终止外，甲方应按丙方提交的已完成工作量进行验收，对于验收合格部分，委托乙方支付丙方相应服务费用。
3. 因丙方迟延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甲、乙方要求，甲、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及时提

供或整改，若丙方仍拒绝提供服务或整改，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丙方退还乙方实际支付的所有的费用，给甲、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甲乙丙三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如果三方就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应当采取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三方协商不成，甲乙丙三方均有权就争议事项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协议执行期内甲、乙、丙三方对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或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订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预算报价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必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的（运河思政·实践育人一体化建设——运河少年行育人工程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运河思政·实践育人一体化建设——运河少年行育人工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可删除）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可删除）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注：1.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需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项限价 (元)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立德课程--《通州区立德课程规划方案》	21760.00		1 项		
2	立德课程--三四年级AI 课程开发	262080.00		1 项		
3	立德课程--五年级小小外交官课程开发	60780.00		1 项		
4	立德课程--六年级小小形象大使主题游学课程开发	79080.00		1 项		
5	立德课程--课程实施培训	95000.00		1 项		
6	实践活动--万名“运河小小宣传员”实践活动	324964.00		1 项		
7	实践活动--千名“运河小小传承人”实践活动	61680.00		1 项		
8	实践活动--百名“运河小小外交官”实践活动	130968.00		1 项		
9	实践活动--十名“运河小小形象大使”实践活动	6368.00		1 项		
10	实践活动--育人工程成果辑录	42000.00		1 项		
11	效果评估--育人工程实施效果评估调研	8448.00		1 项		
12	效果评估--研讨会：评价模型结构	2816.00		1 项		
13	效果评估--研讨会：审议育人工程评价模型	6400.00		1 项		
14	效果评估--论证会：完成项目交付	6400.00		1 项		
15	效果评估--育人工程效果评估	4800.00		1 项		
16	效果评估--北京城市副中心“运河文化+”	124500.00		1 项		

	教育创新论坛					
合计（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佐证资 料所在 页码

注：

1.对本项目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的情况下，直接填写无偏离即可，如有偏离，须逐条列明。

2.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3.“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可删除）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可删除）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可删除）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_）
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以
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